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62

聯絡人：陳華德

電話：(02)2349-6308

電子信箱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5000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001987-0-0、1150001987-0-1、1150001987（1150002561-0-0.pdf、1150002561-0-1.pdf、1150002561-0-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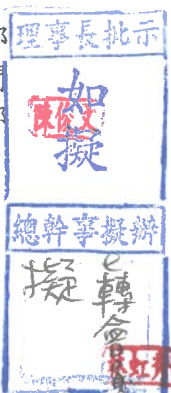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轉知關於新化學物質「4-甲基四氫哌喃」之登錄資訊，提供作為管理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纠纷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1日交運字第1150001987號函轉環境部115年1月16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01094A號函辦理（印附交通部及環境部原函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航站管理組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01/27 文
交 17:14 換 章

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
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皓雯

電話：(02)23257399#55349

電子信箱：haowen.y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581010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

主旨：轉知新化學物質「4-甲基四氫吡喃」之登錄資訊，提供貴
管作為管理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依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》（下稱本法）辦理化學物質登錄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依本法第33條：「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，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」。

二、日商庫拉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請輸入旨揭新化學物質，於115年1月15日業經核准登錄（登錄資料如附件），重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物質名稱：4-甲基四氫吡喃。

（二）登錄類別：年輸入量1噸以上未滿10噸，屬標準登錄第1級。

（三）貯存（使用）場址：

1、物流倉儲貯存場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濱海路臨362號（永億倉儲物流有限公司）。

2、下游使用場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36號（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（四）使用用途：登錄物質主要於製造化學品時用作反應溶

劑和純化溶劑，並在封閉系統中使用。

(五) 危害特性：易燃液體第2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1B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、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。

(六) 綜上，考量旨揭新化學物質輸入、貯存、使用及運送過程對相關操作人員及環境可能致其危害性，爰轉知貴管卓參。

三、本部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將定期彙整並上傳至「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（化學雲）」，本案新化學物質其他相關登錄資料可登入化學雲（網址：<https://chemicloud.moenv.gov.tw>，需先申請帳號），於「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」查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本部化學署危害控制組

副本：日商庫拉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115/01/16
14:46:31
電子印章